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謹請參閱刊登日期為2012年4月5日的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當中列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包括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批。

茲補充通告,除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考慮並酌情批准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為68.37%)依照本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向本公司提交的下列補充的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诵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選舉楊明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楊明生先生(「楊先生」),1955年出生,中國國籍。自2012年3月起擔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董事長。楊先生長期在金融界工作。2007年至2012年在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任副主席。1980年至2007年在中國農業銀行工作,曾先後任瀋陽市分行副行長,工業信貸部主任,天津市分行行長等職務,1997年任中國農業銀行副行長,2003年任中國農業銀行行長。楊先生系高級經濟師,畢業於南開大學金融系貨幣銀行學專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楊先生將與本公司簽定服務合約。楊先生的任期自生效之日起直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 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在其任期內,楊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包括崗位 工資、績效獎金和福利。本公司將為楊先生提供養老金供款計劃等單位供款。本公司執行董事薪 酬按照本公司相關薪酬管理辦法確定。由本公司提名薪酬委員會負責確定每年的薪酬分配方案, 提交董事會批准,並報請股東大會批准決定。楊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職資格尚待中國保 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楊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不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此外,楊先生並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董事認為,建議選舉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本補充通告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邢詒春 公司秘書

香港,2012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袁力、萬峰、林岱仁、劉英齊

非執行董事: 繆建民、時國慶、莊作瑾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永偉、孫昌基、莫博世、梁定邦

附註:

- 1. 本補充通告隨附上述普通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 2. 有關送呈股東週年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代理人、登記程序、股東名冊過戶登記及 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2年4月5日的通告。